**超級商城食品資訊標示**

Yahoo奇摩超級商城為了配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法規）的規定，提供店家「如何標示食品資訊」的相關說明。

1. **為什麼食品需要標示食品資訊？**
* **法規規範**

依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40001)」第22條、「[健康食品管理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L0040012&FLNO=13)」第13條規定，食品、食品原料、健康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法規裡面舉列之資訊於容器或包裝之上（如標示於包裝上有困難，應以其他方式標示），違反者主管機關將可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公司商業登記相關事項，且一年內不得重新登錄。

基於法規規範，避免店家因未標示食品應標示資訊，造成罰鍰甚至遭停業，食品商品店家都應注意法規並確實標示食品資訊。

* **保障消費者權益**

標示詳細的食品資訊，除了為了符合法規的要求外，最重要的一點，就是提供消費者在購買食品時，有正確詳細的食品資訊提供參考，避免因為食品資訊不足而購買到不良的商品，影響食用安全，讓消費者購買時安心有保障，同時信任店家商品。

1. **販售什麼樣的食品需要填寫食品資訊？散裝食品要填寫什麼資訊？**
* 店家是否具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有不同的規範

根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如果您為具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食品販售業者，無論販售食品為包裝或散裝，都必須標示食品資訊。

* 散裝食品標示規定自110/1/1起實施，需標示原產地或品名

依據衛生福利部規定，自110/1/1開始，散裝食品依據您是否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有不同的規範（商城店家請依據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的規定辦理）：

1. 有公司登記及商業登記：販售任何散裝食品，都必須標示品名及原產地。
2. 無公司登記及商業登記：販售下列散裝食品（生鮮、冷藏、冷凍、脫水、乾燥、碾碎、研磨、簡單切割之花生、紅豆、綠豆、黑豆、黃豆、蕎麥、薏苡（仁）、藜麥、芝麻（胡麻）、小米、大蒜、香菇、茶葉、紅棗、枸杞子、杭菊、雞、豬、羊、牛），必須標明原產地。
* 特別提醒：牛肉、豬肉無論為包裝或散裝食品，均需標示產地

請注意：牛豬肉的原產地係以「屠宰國」為準。（此項標準不包含牛乳、牛脂）

1. **除了上述散裝食品規定外，包裝食品要填寫什麼食品資訊呢？**
* **食品資訊填寫項目列表與說明**

上述提到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有明文規定必須標示列舉之項目，這些資訊項目列舉如下：

|  |  |
| --- | --- |
| 品名： | 商品名稱 |
| 內容物成份： | 商品成份原料內容 |
| 營養標示： |
| 　 | 熱量： | 商品每一單位（份量）含多少熱量，每一包裝含幾份 |
| 　 | 每份營養成份 | 商品之營養成份，含一種以上需分別標示 |
|   內容量： | 商品淨重、重量或容量（公克/ ml）如為兩種以上混合物，需分別標示。 |
| 食品添加物名稱： | 商品添加物列舉（如果沒有請標示「無」） |
| 　 | 產地（國）： | 商品生產地點（包含生產國） | 　 | 　 | 　 |
| 廠商名稱： | 包裝上之製造商或是進口商名稱 |
| 廠商電話號碼： | 包裝上之製造商或是進口商聯絡電話 |
| 廠商地址：  | 包裝上之製造商或是進口商聯絡地址 |
| 保存期限： | 商品保存期限，與消費者收到後可食用期限保證 |
| 製造日期  / 有效日期： | 商品製造日期與有效日期 |

（新增：食品業者登錄字號、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過敏原標示）

* **填寫食品資訊注意項目**

上述需要標示的食品資訊裡面，有幾項需提醒店家注意：

* **「廠商名稱、電話、地址」是填寫店家自己的聯絡方式跟店名嗎？**

正確的來說，這裡需要標示的，是「製造廠商」、「代理進口廠商」的廠商名稱與聯絡資訊，作法如下：

|  |  |
| --- | --- |
| 是否為製造商、進口商 | 作法 |
| 您就是商品製造商、進口商 | 則需正確填寫您的登記立案之「廠商名稱、地址、電話」。 |
| 您並非商品製造商、進口商 | 如果您並非製造、進口商，只是批貨的零售商，那就應該標示填寫商品包裝上的製造、進口廠商資訊。 |

* **保存期限/製造日期 / 有效日期**

詳細填寫方式列表：

|  |  |  |
| --- | --- | --- |
| 項目 \ 商品 | 只賣單一批出廠商品 | 持續供貨之商品（每批出廠不同） |
| 製造日期 | 依包裝資訊正確填寫『製造日期』 | 可填『標示於包裝』 |
| 有效期限 | 依包裝資訊正確填寫『有效日期』 | 可填『標示於包裝』 |
| 保存期限 | 依包裝資訊正確填寫『保存期限』 | 依包裝資訊正確填寫『保存期限』，並加上『 消費者收到後可食用期限保證』標示。 |

|  |
| --- |
| 什麼是以「保存期限 + 消費者收到後可食用期限保證」標示？ |
| **「保存期限」：**為包裝上標示之保存期限，請確實標示。**「消費者收到商品後可食用期限保證」：**就是基於「保存期限」，請店家估算扣除「庫存」、「運送」等時間後，提供消費者保證還可以食用的期限，範例如下：* 「保存期限180天，消費者收到商品後保證保存期限還有150天以上」
* 「保存期限7天，消費者收到商品後保證保存期限還有5天以上」
* 「保存期限2年，消費者收到商品後保證保存期限還有1年以上」
* 「保存期限10個月，消費者收到商品後保證保存期限還有7～9個月」
 |

* **誰要取得食品業者登錄字號？如何取得？**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三項，及食品業者登錄辦法規定，如您為：

1. 食品、食器或包裝、食品用清潔劑相關之製造、加工業。
2. 餐飲業。
3. 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清潔劑之輸入業。
4. 販售業。
5. 從事運送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物流業

必須要登錄才能營業。如您於衛生福利部食品業者登錄平台完成登錄後，請於網頁上揭示您的食品業者登錄字號，如未揭示者將可能受罰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並遭廢止營業。

1. **食品熱量、營養成份資訊如何取得**

如果您的商品為自製，卻不知道如何取得商品「熱量」、「營養成份」等資訊，目前有兩種方式可以選擇：

1. **自行利用計算分析方法檢驗**

如果您瞭解如何利用檢測計算分析方法來檢測食品熱量、營養等成份，可以自行計算分析相關資訊。

1. **委託合法認證檢驗機構檢驗**

您可以委託合法認證之檢驗機構來檢驗您的商品相關資訊，目前除了部份大學食品營養系所接受托驗，也有不少專業的民間檢驗單位可以接受托驗，詳細食品認證實驗室請參閱衛生署「[公告之食品認證實驗室](http://www.fda.gov.tw/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113)」列表。

**請注意！**根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40001)」第28條、「[健康食品管理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L0040012&FLNO=13)」第14條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健康食品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店家不管是利用何種檢測方式，請正確檢測與標示食品熱量與營養資訊，避免因資訊不實而觸法。

**超級商城食品資訊標示操作說明**

新刊登食品類的商品時，系統將新增食品標示欄位。有關2011/11/15後新增商品以及2011/11/15前刊登之舊商品修改詳細操作說明如下：

**一、新商品新增食品標示**

**步驟1. 商城後台/商品管理/新增主商品**

**步驟2. 在商品介紹下面的欄位，多了一個食品標示欄位**

(此功能僅出現在某些特定食品分類，若您的商品屬於加工食品，在新增商品時卻未出現此欄位，請以下方”舊商品”的方式新增)

**步驟3.請點選HTML精靈，表格就出現了，請直接修改文字編輯食品標示內容 (若沒看到html精靈，請使用IE瀏覽器)**

**二、舊商品新增食品標示**

**新功能上線前已新增的舊商品賣場，需自行新增食品標示相關資訊。您也可以參考商城提供的**[**表格範本**](http://tw.yimg.com/i/tw/mall/policy/food_samplecode.txt)**，** (請點選表格範本打開檔案，複製html語法)

**步驟1. 商城後台/商品管理/主商品總覽，找到要編輯的商品，點右邊的管理**

**步驟2. 在商品介紹的欄位，選擇文字模式**

如果方框中是空白的，請將複製的表格範本語法貼上。

如果方框裡店家已有編寫其他的html語法了，請在語法的最後一個字後面，貼上剛剛複製的表格範本語法。

**步驟3.請點選HTML精靈，表格就出現了，接下來直接修改文字編輯食品標示內容 ，填好按確認編修完成。(若沒看到html精靈，請使用IE瀏覽器)**